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6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2,900 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1,200 万元，共计 4,1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皮质激素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与药研院签署的《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2,900 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1,200 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共计发生 4,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 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 200 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 30 余项，申报发明专利 73 项，获授权 41 项，取得新药生产批件 14 个，临床批件 15 个。

药研院 2016 年末总资产 1.31 亿元，净资产 2,682.42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 895.68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313.24 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495.01 万元，其他收入 87.43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出部署。公司生产的醋酸地塞米松片是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均需要按照上述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一致性评价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的醋酸地塞米松片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达到等效，临床上可以完全替代原研药品，确保大众用药安全和疗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与研究院签署的《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项目委托协议》。根据此协议中第四项第一条规定：“若《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项目》需要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研究，实际发生经费双方另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药研院将《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报告》等成果性文件交付公司，费用 5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制定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和收费标准，包括拟进行的生物等效性试验费用预计 400 万元，项目伦理会、总结会费用及人员费等相关管理费用 1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董事会审批

通过后生效。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醋酸地塞米松片如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政府将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医疗机构也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此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内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醋酸地塞米松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委托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